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96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府簡化申請建照執照查詢本縣國家重要
 濕地範圍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流程乙案，復如說
 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103年10月21日建師竹縣字第103052號函暨本府103年11月4日府工建字第1030170842號法規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係 貴會函請本府簡化申請建造執照查詢本縣國家重要濕地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流程，並可否由設計建築師逕依內政部、水利署公告之圖說查詢並附切結責任，免檢附公函證明乙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內政部、水利署網站公告之圖僅為參考性質，且於圖資準確度及即時更新上仍具不確定性，次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8條第1項規定：「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所定開發行為之定義及開發區位之範圍，除本標準

另有規定外，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故因應相關法規修正或環境變遷等因素，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認定之。

四、另關於本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或整地者，為俾利民眾查詢，經 縣座裁示統一由本府工務處工程科定期公告完成地區圖說資訊。

五、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惠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

裝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

訂

線

縣長邱 鏡淳